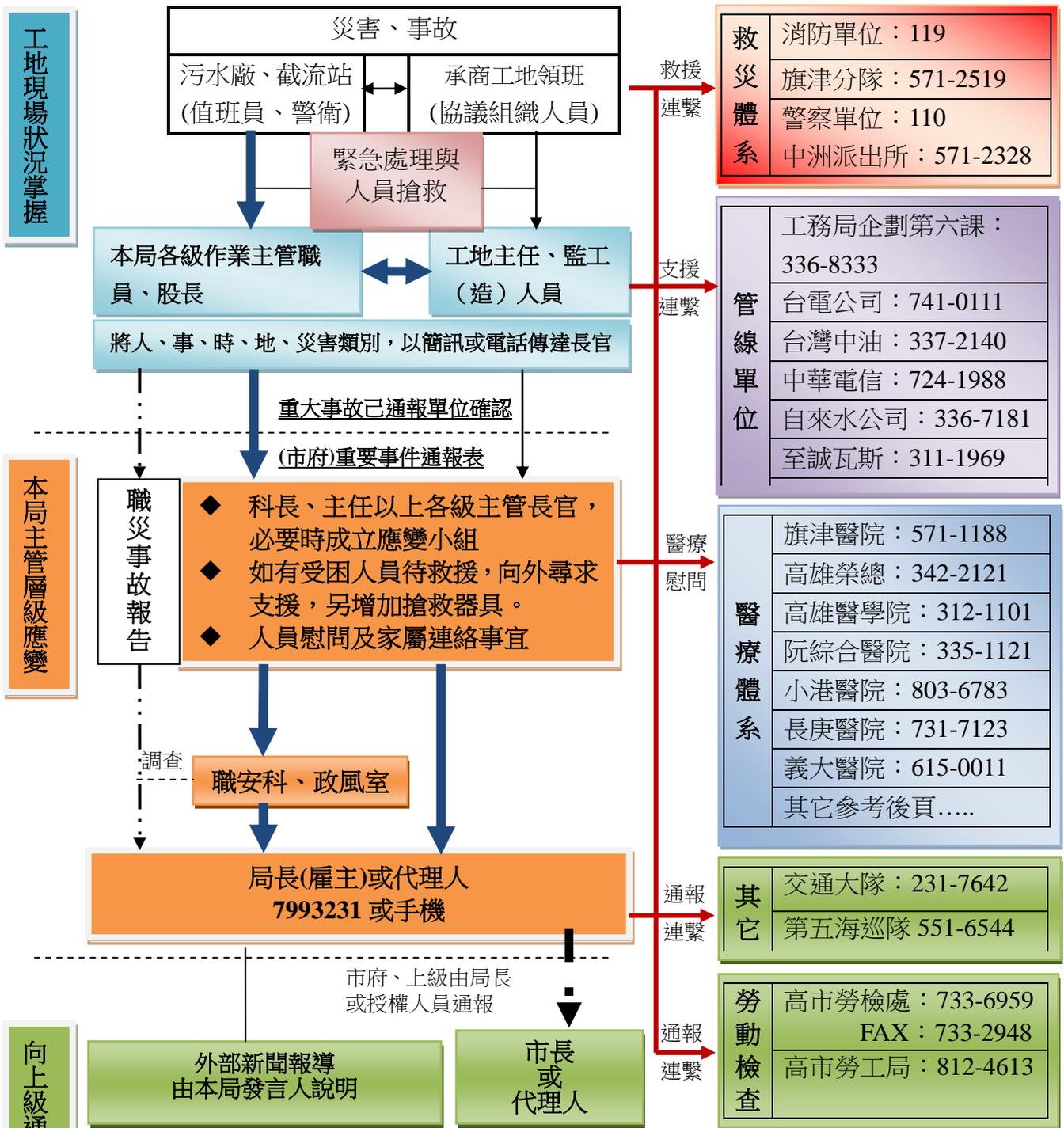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

※流程圖示說明： ➡ 本局內部通報、 — 工地承商監造通報、 ➡ 外部支援醫療及通報



※事故通報與報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 本局工作場所發生(1)、死亡災害者。(2)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(3)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除依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與搶救及依前條規定通報外，並依以下程序迅速處理：

- (一)、**交付承攬之事業**，工地負責人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本局承辦人員，並在八小時內通知當地**警察機關**與轄區**勞動檢查機構**。
- (二)、**本局所屬單位**，現場作業人員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該單位主管，並提報本局緊急處理，在八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。
- (三)、事故現場保留原狀，不得移動任何物件或破壞現場。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外部通報與支援電話(113年07更新版)

本局主管人員連絡清單		
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
局長	蔡長展	7993231、7995678#2000
副局長	蔡易勳	7991507、7995678#2010
副局長	梁錦淵	7991801、7995678#2012
主任秘書	張世傑	7992365、7995678#2016
總工程司	蔡育龍	7993061、7995678#2025
專委	黃振佑	7993061、7995678#2018
副總工程司	蔡嘉殷	7993061、7995678#2026
副總工程司	蔡季陸	7995678#2065、2002
副總工程司	李東璋	099-3061、7995678#2027
市區排水一科	王大維	7990801、7995678#2075
市區排水二科	胡家源	7990810、7995678#2127
污水一科	鍾彩俊	7995678#2075
污水二科	張進二	7666062、7995678#2550
行政職安科	劉紀宏	7996071、7995678#2240
設施管理科	朱志鵬	3215929#100
水利工程科	顏銘佑	7996002、7995678#2143
水利養護科	廖杰睿	7459317、7995678#2500
水土保持科	黃國維	7479018、7995678#2180
秘書室主任	黃素貞	7992078、7995678#2030
人事室主任	墜柏廷	7991709、7995678#2050
政風室主任	連立東	7993180、7995678#1501
會計室主任	李淑貞	7992973、7995678#2055

勞動檢查	
政府單位	電話
高市勞工局	812-4613
勞動檢查處	733-6959 FAX: 733-2948
救災體系	
消防單位	119
第一救災救護大隊	771-4356
旗津分隊	571-2519
第二救災救護大隊	310-6122
中華分隊	554-5527
第三救災救護大隊	792-6119
鳳山分隊	746-9595
小港分隊	841-5978
第四救災救護大隊	355-2119
右昌分隊	365-1482
大樹分隊	651-2842
第五救災救護大隊	697-0451
岡山分隊	621-2300
第六救災救護大隊	681-7132
美濃分隊	681-2039
其他參考	http://www.fdkc.gov.tw/

救災體系	
警察單位	110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212-0800
楠梓分局	365-3190
三民第一分局	311-8675
三民第二分局	381-4093
鼓山分局	551-4005
左營分局	582-0032
新興分局	221-2057
鹽埕分局	551-3424
苓雅分局	335-3760
前鎮分局	724-2372
小港分局	801-9207
仁武分局	371-9421
岡山分局	621-2025
湖內分局	693-2155
旗山分局	661-2001
六龜分局	689-1119
鳳山分局	745-6110
林園分局	641-2004
刑事警察大隊	747-2416
保安警察大隊	790-1296
交通警察大隊	231-7642
高雄港務警察局	533-0535
其他參考	http://www.kmph.gov.tw/

醫療體系	
醫院	電話
市立小港醫院	803-6783
市立旗津醫院	571-1188
高雄榮民總醫院	342-2121
國軍左營總醫院	587-8107
高雄醫學院	312-1101
健仁醫院	351-7166
國軍高雄總醫院	749-6751
市立民生醫院	751-1131
市立聯合醫院	555-2565
市立凱旋醫院	751-3171
市立中醫院	216-3186
阮綜合醫院	335-1121
高雄長庚醫院	731-7123
義大醫院	615-0011 ; 952-0011
高雄市立岡山醫院	622-2131
國軍岡山醫院	625-0919

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重要事件通報表

通報時間：112 年 3 月 4 日

通報機關	水利局	聯絡人	○○○	聯絡電話	7995678 0960-xxxxxxx
案由	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○○區金平路因擋土設施倒塌致施工人員受傷說明				
說明 <small>(內容應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災害類別及發生過程)</small>	<p>水利局針對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因擋土設施倒塌，致施工人員身故說明：</p> <p>(1)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 時 50 分本局「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」，於金平路與一甲路口施作下水道工程時因擋土設施倒塌，致施工人員乙名（吳○○，男，43 年次）死亡案，第一時間即派員至現場，會同監造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，一同配合警方調查。此外，同時責成行政職安科前往工區，對施工過程中工安之疏失進行瞭解及提出改善。</p> <p>(2) 工地現場已由水利局科長及行政職安科等人員，配合本府勞動檢查處○○檢查員，完成現場檢查，約於 17 時訪談承商○○營造場及監造後，要求工地停工，全面檢查擋土型鋼支撐及螺栓。現場道路側邊，已利用紐澤西式護欄交維進行區隔，夜晚廠商已派員檢查警示燈。</p> <p>(3) 目前大體已移往橋頭殯葬所，由水利局○○專委等會同廠商工地主任○○○前往該所協助處理善後事宜，經調卷資料往生者家(台南○○區)中有 90 歲母親、妻子並育有 2 子 1 女。家屬於晚間 21 時 10 分抵達，水利局盡力安慰並以 10 萬慰問金致意，表示後續保險與賠償問題全力協助。</p> <p>(4) 有關路竹金平路稍早檢查官已勘驗完畢，認為是意外身亡，詢問家屬是否提出告訴，家屬表示同意意外之認定，不提告訴。另家屬表示大體要運回台南○○，廠商也提供必要協助。</p>				
擬辦	<p>一、依據勞檢所現場指示，本○○工程暫時停工，待勞檢所檢視通過後才准復工。</p> <p>二、本科將協助廠商與家屬辦理後續撫卹事宜。</p> <p>三、本科將依據勞檢所指示改善作業環境設施。</p>				
批示					
備註					

機關首長：

附件十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檢點表

值班、監工或工地人員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優先順序	項次	檢點事項及連絡電話	標記 (紀錄時間)	備註
I	1	有無通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區分隊，請求救援及送醫 TEL：		
I	2	通知單位主管(科長、主任)及所屬業務股長 TEL：		
I	3	有無通知勞工雇主： ● 本局員工職災事故通知 <u>局長</u> 。 ● 如為承攬商員工通知 <u>負責人</u> <u>或老闆</u> 到場 TEL： TEL：		
I	4	通知行政職安科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(黃股長怡君) TEL： TEL：		
I	5	急救後送醫院連絡電話 陪同人員連絡電話 TEL： TEL：		
I	6	通知政風室 TEL：		
I	7	有無通知有關人員： 本局對外新聞發言人 TEL：		
I	8	有無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地相關分局或派出所 TEL：		
II	9	向上通知本府市長室 (由授權人員回報) TEL：		
II	10	通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TEL：		
II	11	其它協助器材之救援單位 TEL：		
III	12	通知保險公司 TEL：		由事故單位通知保險公司

※單位主管到達現場後，向主管報告並應列入交接紀錄。